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干警宪法日宣誓。作者供图

查职能的部门都会主动或被动地强化侦查权,并因为案件的关联性和诉讼流程形成嵌合与控制。

自贸港职务犯罪侦查的基本属性是诉讼过程监督

2018年刑诉法施行后,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的司法属性凸显。一方面,通过正当程序实现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司法工作人员在诉讼过程中的执法司法行为进行监督。与以往主要通过举报、控告、申诉搜集、获取职务犯罪线索不同,诉讼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枉法裁判、徇私舞弊等犯罪线索成为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线索来源的主要途径。另一方面,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必须严格按照刑诉法、刑诉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制。对人身的强制性措施传唤、拘留、监视居住、逮捕以及对财产的强制性措施搜查、查封、扣押、冻结,不仅要严格依照刑诉法、刑诉规则的规定执行,而且要经历严格的三级审批之后才能执行。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的司法属性决定了其程序性和诉讼性

的特征,其行使主要通过程序上的制约来实现对实体的监督。这种平等式的制约权契合了自贸港对制度设计精巧性和营商环境公平性的要求,是维系自贸港法治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诉讼性是指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通过刑事诉讼程序行使并运用刑事诉讼手段来实现,其特征符合自贸港法治营商环境对规则、秩序的需要。因此,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是自贸港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的逻辑结果。

自贸港职务犯罪侦查机制是以“省级主导+分市院分担+基层参与”的一体化办案机制

自贸港职务犯罪侦查机制是以省检察院为主导、分院、设区的市检察院积极分担、基层检察院参与辅助的一体化办案机制。这种机制既有别于其他省级行政区划以设区的市检察院为主体,也有别于直辖市以分院为主体的侦查机制,其建立是基于对自贸港人口规模、案件类型数量以及机构编制控制的考量。省检察院执法司法检察部负责指挥、协调、主办、领办、参办、督办全省职务犯罪侦查工

作,分院、设区的市检察院由控告申诉或刑事执行等部门加挂“执法司法检察部”牌子负责侦查工作,基层检察院由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侦查工作。分院、设区的市检察院组建专责办案团队,基层检察院指定一名员额检察官负责协助上级检察院办案。省检察院建立全省线索台账,经评估,对具有可查性的线索,省检察院可自行核查,也可交由分院、设区的市检察院核查或指定基层检察院核查。线索核查后,由承办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启动调查核实程序,省检察院复查把关调查核实结论为无可查性的线索或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省检察院可以直接立案侦查,也可以交由有管辖权的分院、设区的市检察院立案侦查或者指定分院、设区的市检察院、基层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贸港检察机关自2022年建立以“省级主导+分市院分担+基层参与”的一体化办案机制以来,在全国检察机关主要数据普遍下降的情况下,立案人数增长了30%,非羁押率增长了10%,侦查阶段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90%,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效。特别是案件范围从侦查、起诉、审判环节拓展到刑事执行、民事执行环节,罪名从徇私枉法罪、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扩展到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初步实现检察机关对诉讼过程的全程刚性监督,有力保障了自贸港法治营商环境。■
(作者系省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